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灵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